



大会

Distr.: General
8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 25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福尔先生 （塞内加尔）

目录

通过议程

中东和平进程的发展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局势

A/AC.183/2001/CRP.2 号文件内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草案的审议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1. 议程通过。

2. **主席**说，作为委员会 2001 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的一部分，规划和国际合作部的两名官员从大会本届会议开始即在巴勒斯坦权利司实习，以熟悉联合国及其秘书处的的工作。

3. 他于 9 月 28 日曾给秘书长一封信 (A/ES-10/113-S/2001/920)，陈述他对自阿克萨起义开始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局势的一些想法。

中东和平进程的发展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局势

4. **AL-KIDWA 先生** (巴勒斯坦观察员) 说，如主席给秘书长的信所指出的，阿克萨起义刚刚满一年。这一起义是由于阿里尔·沙龙视察耶路撒冷的谢里夫圣地，接着又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血腥的军事活动而引发的，在此期间以色列占领军犯下了战争罪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及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以巴和平协定。

5. 其结果对巴勒斯坦人民是灾难性的。除了因此活动间接造成的死亡之外，另有 670 名巴勒斯坦人死于直接行动，25 000 多人受伤，其中许多人终身残废。以色列占领军动用武装直升机、坦克和重武器摧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建筑物，以及基础设施和农地，同时限制人员和货物的流通。而且，他们蓄意谋杀具体的巴勒斯坦人。

6. 尽管遭受这种苦难，巴勒斯坦领导阶层依然致力于中东和平进程，执行米切尔委员会的建议，希望达成最后的政治解决。在这方面阿拉法特主席和佩雷斯外交部长 2001 年 9 月 26 日终于在加沙国际机场举行的会谈是相当成功的。可是，隔一天，以色列占领军再次开始了新一轮杀戮平民的行动，这项行动持续了几天；约 30 名巴勒斯坦人被死杀了，而没有一个以

色列人遭受生命损失。许多以色列官员包括总理本人发表了对试图控制局势及执行米切尔委员会的建议的任何活动都不利的声明，以便将巴勒斯坦的事务与国际社会面临的通盘问题：国际恐怖主义挂钩。

7. 看来有些不愿意在这方面有所进展的以色列政府成员认为，加剧紧张局势并利用国际局势以推进以色列议程，将此议程强加于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对他们是有利的。这是极其危险的行动方针，为了中东的和平和成功地完成打击恐怖主义的战争，是必须加以阻止的。

8. 不过，世界上有些地方包括美国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信号。布什总统最近表示支持一个巴勒斯坦国；前任政府曾采取了同样立场，但这是头一次一个共和政府采取了这种态度。同样，看来国际社会现在希望迫切地处理中东局势，在那里建立和平。因此希望这些信号会对以色列政府的立场有所影响，并使其态度有所改变。

9. 最后，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巴勒斯坦代表团认为，大会本届会议最好推迟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不过，它希望相关的决议草案会获得委员会和大会成员的支持。

A/AC.183/2001/CRP.2 号文件内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草案的审议

10. **Balzan 先生** (报告员) 说，主席团核可的报告草稿概括自委员会给大会的前一份报告以来，和平进程和当地情况的各种事态发展。主席的递交信提请秘书长注意委员会在目前情况下主要关切的问题。

11. 第一章概述委员会的目标及其对这一年来发生的事态发展的一般看法，第二、第三章总结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及新闻部的任务，并提及这一年来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12. 第四章审查这一年来委员会监测到的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特别是与起义有关的情况，以及以色列的行动和联合国系统的政策与行动。

13. 第五章审查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A 节叙述联合国旨在促进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行动，而 B 节载有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细节。

14. 第六章综述这一年来新闻部根据大会第 55/54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15. 第七章载有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将特别强调的是，大会通过第 181 (II) 号决议后五十多年来，巴勒斯坦人民依然没有自己的国家，委员会表示愿意为阻止暴力和将当事各方带回到和平进程的国际努力作出贡献；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政策和行动，并重申其立场，即这个问题应该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予以解决；要求立即执行米切尔委员会的建议；表示支持重新召开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强调联合国必须承担巴勒斯坦问题所有方面的责任，并表示支持秘书长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所起的至关重要作用；并督促国际社会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慷慨捐助。委员会也要向非政府组织所作的贡献表示谢意，强调与其加强合作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其方案，使其更敏锐地响应当地及和平进程的事态发展；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所起的重大贡献；并要求新闻部继续推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第 105 段）。最后，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政府与其一起，努力使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全面、公正及持久的解决。

16. **Ahmad 先生**（巴基斯坦）说，在全球化的世界，某一区域的政治和经济压迫所引起的冲击会让所有地方都受到影响，暴力绝不能减轻这种影响。必须支持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和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框架内通过和平手段促进和平的一切倡议。巴勒斯坦和其他地方的占领军应该知道镇压只会酝酿进一步暴力，镇压无武装的人民和杀戮无辜人民是于事无补的，这是必须终止的。暴力最近以丑陋和可鄙的形式显现出来，受到整个世界的谴责与强烈反对。他呼吁国际社会在发生不公正和镇压的地方割除其根源。巴勒斯坦代表团全力支持委员会的原则立场，即巴勒斯坦问题的任何解决办法都应该立足于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适用性和在实施决议方面都不能有所选择的。最后，他要求全面执行米切尔委员会的建议，因为这些建议提供了恢复和平进程最实际可行的途径。

17. **Sinha 先生**（印度）表示印度代表团致力于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及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根除恐怖主义的行动。从地球上所有地区根绝恐怖主义是不应该有所选择的。

18.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19. 就这样决定。

下午 4 时 15 分散会